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425號

債 權 人 潤億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東

非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戴念梓即懷寧醫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正確債務人(簽約書為吳清彥即懷寧醫院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